

南投縣仁愛鄉仁愛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 注意事項暨排序表

106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施行
108 年 9 月 4 日 108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修正施行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第 22 條、23 條。
- (二) 師資培育法第 16 條。
- (三) 教育部頒「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 (四) 教師待遇條例。

二、本校教師國內在職進修學位及學分，除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辦理外，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本注意事項暨排序表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本注意事項暨排序表所稱「本校及幼兒園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係指現任本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四、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以在本校服務滿 1 年以上為限，兵役年資及留職停薪期間不予採計。惟利用公餘時間進修、研究者，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之前提下，不在此限。

五、教師申請進修須在進修學校甄選或甄試前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請，新進教師已在原服務學校申請進修核准者以專案申請方式，交由人事彙整後提交本校教師進修審查小組審議。教師進修審查小組為臨時性任務組織，每年由校長召集，並由處室主任、組長及教師代表 1 人組成之。

六、進修條件：

- (一) 本規範所稱進修、研究須教學所需及提升教學品質或從事與職務有有關，並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予以認定。
- (二) 師資培育法公布後考入師範院校及教師院系之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參加留職停薪進修。
- (三) 本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其參加進修名額，應以每學年度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百分

之十為限（該參加進修名額範圍包括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及國內、外留職停薪進修，但不包括公餘進修在內）；員額未滿 10 人者，其參加進修名額以 1 人計。

- （四）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利用寒暑假參加國內進修，以其仍應到校服務，應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利用寒暑假參加國內進修，應屬公餘進修。
- （五）教師利用寒暑假至國外進修，因進修期間無法至學校，難以配合學校教學或行政工作需要，應屬全時進修。
- （六）參加公餘進修者，其名額不受第三款之限制。
- （七）本校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名額如逾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十，其進修之優先順序如下：

1、進修以碩士為優先；為顧及其他教師及學生授教權

益，於本校服務期間同一學位以部分辦公時間申請在職進修者以一次為限。

2、前項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人數如逾名額限制時，依任職本校專任教師服務年資、在本校最近連續三年成績考核總和績分高低依序辦理，額滿為止；總和績分相同時，由當事人雙方協商，無法協商時由審查小組決定之。

3、本校教師服務年資係以實際在本校任教服務為準，代理教師年資不計入，並以學年度為計算單位，未滿一學年達一學期者一半給分；男性教師含服役年資（服役年資以具有成績考核或縣府提敘有案者為限）；同一學年度擔任二種以上兼職，滿半年，即以該項兼職一半給分，未滿半年，不予採計；服務年資若係雙重身分則擇一採計；超額教師得併計原任學校正式合格教師服務年資。

4、在本校教師服務年資給分標準如下：

（1）在本校教師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二分。

（2）在本校兼任（代）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另加給二分。

(3)在本校兼任組長，每滿一年另加給一分。

(4)在本校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另加給0.5分。

(5)在本校最近連續三年成績考核給分標準如下：

①考列四條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②考列四條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③上述成績考核為「另予考核」者，採計一半績分。

5、上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四條三款（其因延長病假致考列四條三款者除外）者或曾受懲處人員，其次學年度不得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七、進修程序：

（一）教師申請進修應以書面為之，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教師兼行政職務參加寒暑假期間進修，係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需於報考前依本要點第六項規定予以認定，於獲錄取入學前，檢附原同意報考證明文件、錄取通知書等相關文件，由本校造冊列管後，將相關文件報送南投縣縣政府核備；教師參加公餘時間進修者（寒假、暑假、夜間、週末時段進修），由本校自行核定。

（三）教師參加留職停薪進修，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八、進修期限：

（一）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週酌予公假一日或二個半日，惟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需有授課事實為限，且進修碩士以二年為限，博士以五年為限。

（二）留職停薪進修者，以學期為基準，並以二年為原則，如須延長，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並須經學校同意，至多以1年為限，且配合學期辦理。但國外進修，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1年。

（三）教師進修期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核准變更進修方式，以學期為單位，並以一次為限。

（四）以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時間進修者，不宜再以事假或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從事進修活動，學校得不核准請假之申

請。

九、進修人員義務：

- (一) 教師參加在職進修者，除留職停薪進修外，寒暑假期間，服務學校如有教學及行政需要，應依規定返校處理。
- (二) 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相同時間。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應經本校教評會審通過及校長同意，另再申請進修者，應於契約書中載明將來取得學位後履行前後進修學位累計應服務之義務。

十、未經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改敘。

十一、本注意事項暨排序表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